

院環安衛中心主任)

「華民國都聲稱釣魚台為其領土，有所舉動，便引起媒體關注，」
「一。筆者調查台灣原住民生態，遠的邊界智慧，在國際間推動各國之間、人與自然之間的良

「南族都有強烈的部落主義，在前，面對必然存在的部落邊界，只好爭相出草殺人頭嗎？不是，民族分布在深山，卑南族在淺山，泰族通常沒有明顯的部落領域，以捕魚、採野菜，邊界問題化於微很清楚，絕無重疊之事。但排以間則被共同列為禁忌區，禁止動，甚至連路過都得放低聲音、取有名的是小鬼湖、大武山一帶，林是多個排灣部落與魯凱族部，奉為禁忌區或聖地，流傳諸多神

的區域。但排灣與魯凱各部落普話說他們也知道這些不能使用的，作用，這些禁忌區野生動物向外捕獲獵物。這種觀念直到今天，為，他們狩獵時還會遵守這種禁於其他資源利用上。今年四月二祭，他們的保育共識之一就是留源庫。同理，釣魚台和附近海域漁業也有種源庫的功能。

越來越重視，建議我國善意回應區便是可行作法之一。相信日本共和國為解決大國，在不必放棄於太過反對。同理，南沙群島、我國若能在國際間推動這種環家有示範作用，這也算是我們略

海底古城探勘 怎能民間私授？

事涉國家主權 政府應慎重行事

胡念祖、林育賜／高市（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研究助理）

報載中華民國潛水協會會同日本考古學家在澎湖虎井嶼外海域對疑似古沉城的構造物進行探勘。他們表示十九年前所發現的圓台、立椎狀巨石已消失得無影無蹤，初步判斷為漁民使用炸藥所致。猶記民國八十七年時亦有中、日民間團體合作，在此海域探測到十字型城郭狀構造物，當時澎湖縣長還表示將比照古沉船模式，讓古城打撈出水，以解開其神秘面紗。此種作為實際上已損及我國的主權及對水下文化遺產的管轄權。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正式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以直線基線將台澎之間的海域全部劃為我國的「內水」，使得此一古沉城遺址落入中華民國具有絕對主權之內水中，因此外國人欲在其中從事探勘或採掘，都須經過我國主權下之同意方可進行；中日兩國民間團體豈有私自商定，就貿然在我國內水中從事古沉城探勘之舉措？

適當地引進先進國家之海下考古或研究，並進而提升我國海洋考古之水準，是值得鼓勵的。與此同時，亦應尊重我國在海域中所擁有的權利。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中我國均有規定、准許和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的專屬權利，在領海內原則上是不准許其他國家從事任何科學研究的，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上，原則上對他國的申請應予同意；但若涉及我國之海域資源或資源經濟方面之管轄權者，即應予拒絕。這些規定亦部分體現於我國兩部海域基本法之中，民間團體與政府均不可不知。

程式設計不同音樂創作 預防開後門應在合約中加註保

電腦程式原始碼 豈能公

阿源／北縣中和（資深程式設計師）

拜讀五月一日翁自得先生「電腦程式原始碼」一文後，對於翁先生的意見深感不敢苟同。首先，翁先生拿音樂創作比做程式設計，但我覺得這是兩回事，音樂創作是在旋律，一旦被抄襲，可以輕易聽出來，而程式設計除了創意之外，原始碼被抄襲並不像旋律被抄襲容易被辨別，程式設計也不像數學公式可以經由一定的驗證去證明其唯一性，今天我寫一段程式，難道別人就不可以用了嗎？

其次，世界各地，尤其是台灣，所有的程式設

今天為了做一個公家單碼，難保下一家的招標競爭者，資訊科系的學程式獲取成績，更何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設計師開後門危害機密，註保密或保固條款著王佈他們的創意。如果為了安全的理由要求市圖，以防止可能危害安

碩士生 喪失學術自由

校方限制每位教授指導三人 不合理

天天／南市（無業的研究生）

我們是一群南部某國立大學研究生，對於貴版四月廿六日成大許教授對於學生權利被漠視及學校行政人員缺乏法治觀念的評論，深有所感。這個問題不只是在基礎教育上，在高等教育中，亦存在著類似嚴重的問題。敝系對於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的辦法有相當的限制，是屬於平均分配齊頭式平等的方式，譬如今年會有四十二名碩士新生入學，系上共有十五位教授，則限制每位老師只可收三名學生，系上並於系務會議中明文規定之，並沒有法源依據，其理由是「為確保每位老師可以收到學生」。我們的同學就面臨如此困境，在自我的生涯規劃中對某一研究領域有著高度的興趣，但在此一領域中的教授均已收三位學生，其中有幾位教授有能力及意願收這些學生，當

規定，則不予承認其異映時，回應卻是這屬於。我們不解的是，為何自由，教育基本法的自由權中的主體嗎？學校內教授而不是學生嗎？是為了保護教授而不是在國外受過高等教育的權益而犧牲了學生的的窠臼，我們又如何要改工作者和新任教育問題吧！

海底古城探勘 怎能民間私授？

事涉國家主權 政府應慎重行事

胡念祖、林育賜

報載中華民國潛水協會會同日本考古學家在澎湖虎井嶼外海域對疑似古沈城的構造物進行探勘。他們表示十九年前所發現的圓台、立椎狀巨石已消失的無影無蹤，初步判斷為漁民使用炸藥所致。猶記民國八十七年時亦有中、日民間團體合作，在此海域探測到十字型城郭狀構造物，當時澎湖縣長還表示將比照古沈船模式，讓古城打撈出水，以解開其神秘面紗。此種作為實際上已損及我國的主權及對水下文化遺產的管轄權。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正式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以直線基線將台澎之間的海域全部劃為我國的「內水」，使得此一古沈城遺址落入中華民國具有絕對主權之內水中，因此外國人欲在其中從事探勘或採掘，都須經過我國主權下之同意方可進行；中日兩國民間團體豈有私自商定，就貿然在我國內水中從事古沈城探勘之舉措？

適當地引進先進國家之海下考古或研究，並進而提昇我國海洋考古之水準，是值得鼓勵的。與此同時，亦應尊重我國在海域中所擁有的權利。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中我國均有規定、准許和進行海洋科學研究的專屬權利，在領海內原則上是不准許其他國家從事任何科學研究的，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上，原則上對他國的申請應予以同意；但若涉及我國之海域資源或資源經濟方面之管轄權者，即應予拒絕。這些規定亦部份體現於我國兩部海域基本法之中，民間團體與政府均不可不知。

〈作者胡念祖教授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長；林育賜碩士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

究室研究助理。〉